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太中银铁路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智世奇董事对《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等6项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西部创业预付太中银铁路1,683万元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向太中银铁路1.7亿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西部创业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因此无法判断西部创业会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监事会现就智世奇董事弃权意见中涉及的太中银铁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太中银铁路全称为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央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797496620E，经营范围为：太中银铁路建设；客货运输服务（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一、关于1,683万元预付账款

2008年5月，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神华宁煤”)与太中银铁路签订《梅花井接轨站建设委托协议书》，委托太中银负责鸳鸯湖矿区铁路专用线与国铁太中银铁路梅花井接轨站配套工程的修建工作，并向太中银先期支付工程预付款 1,683 万元。2008 年 5 月 28 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成立时，神华宁煤作为股东之一，将该笔预付款以出资方式转至宁东铁路。由于未得到铁道部批复，梅花井接轨方案一直未实施。多年来，宁东铁路一直向太中银铁路催要此笔款项，但太中银铁路以宁东铁路出资不足为由（宁东铁路对太中银铁路的投资情况详见下文），拒绝退还此笔款项。鉴于此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五年，在可预见的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度对此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关于对太中银铁路的 1.7 亿元投资

2009 年 11 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太中银铁路宁东客运站建设有关问题的函》（宁政函〔2009〕193 号），宁东铁路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办理对太中银铁路的 3.5 亿元出资入股事宜。

2010 年 8 月 3 日，太中银铁路召开股东会，同意宁东铁路向太中银铁路出资 3.5 亿元，占出资完成后太中银铁路注册资本总额的 3.22%，并审议通过了《太中银铁路章程修订案》，明确宁东铁路为太中银铁路股东之一。2010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3 日，宁东铁路分别向太中银铁路支付 12,436 万元和 4,56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7 亿元。但太中银铁路未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关于向太中银铁路出资事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置换投资方，相关部门正在协调解决中。

2015 年 3 月 23 日，太中银铁路向宁东铁路出具《关于宁东铁路股份占比变动情况的说明》：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宁东铁路实际出资 1.7 亿元，占资本金 136.4165 亿元的比例为 1.246%。2014-2016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宁东铁路进行审计时，就此笔投资向太中银铁路发函询征，也均得到太中银铁路确认。

太中银铁路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每次召开股东大会均通知宁东铁路作为股东参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根据宁东铁路以前年度参加股东会了解的情况，太中银铁路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减值情形，故公司未对该笔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说明。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

